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福田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负责人（签章）：邓凯杰

填报人：胡晓航

联系电话：0755-88297656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福田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区社管中心”或“我中心”）是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健康局下属的医疗卫生单位，共设立7个科室：综合办公室、基本医疗管理科、公共卫生管理科、科教技能培训科、卫生信息统计科、后勤服务保障科、财务科。

主要负责辖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的业务管理，制订社区健康服务工作规范和服务标准并协调、督促落实；负责我区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负责组织对辖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服务质量进行绩效评估和考核；负责社区卫生技术人员的在职教育、培训轮训和医学继续教育工作；负责社康设备资产管理、装修改造及验收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在区卫生健康局的坚强领导下，我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围绕上级决策部署，在全力以赴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立足中心职能定位，统筹落实社区健康服务整体管理工作，进一步创新卫生健康服务管理机制，从筑牢基层网底助力福田区社区卫生事业高标准、高质量发展。

2022年度我中心重点工作任务有如下几点：

- 1.承担辖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基本医疗与社区护理质量管理；
- 2.制订辖区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方案、质量控制方案，承担家庭医生服务和医养结合工作；

3.组织实施全科医生全员全周期培训,承担社康中心医护人员全科医学培训、适宜技术培训和继续教育。负责区全科医学技能中心的规划和管理,组织辖区公职人员急救技能培训;

4.协助推进社康信息化建设工作,承担社区卫生业务数据统计及分析、各类业务分析报告编制工作,制订社康业务考核和满意度考核标准并实施;

5.推进福田区社区健康服务药事管理改革工作;

6.推进区域社康中心建设工作,负责新建和新装修社康机构的验收工作。

7.推进全科医学技能中心改造工程。

8.负责福田区社康中心设备政府采购工作。

9.负责福田区社康中心绩效考核评估工作。

(三)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为实现我中心的发展战略,保障我中心 2022 年业务正常开展,促进我中心医疗卫生事业可持续发展。我中心 2022 年度预算在福田区卫生健康局统一部署下进行,在编制预算中,坚持以“量入为出,自求平衡;统筹兼顾,确保重点;专项经费,专款专用”为原则;强化预算的政策性、准确性和科学性。我中心 2022 年度整体预算编制工作符合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2022 年度,我中心总收入预算批复数 10,591.98 万元,其中: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收入 1,227 万元,财政一般性经费预算收入 9,364.98 万元。批复总支出预算 10,586.98 万元,其中: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支出 1,227 万元,财政一般性经费预算支出 9,359.98 万

元。

1.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与规范性

在 2022 年预算编制工作中，我中心围绕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决策部署，合理、规范地开展预算编制工作，具体表现在：

（1）财权与事权相一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预算编制主体为资金支配使用的单位，实行“谁支配使用谁编制预算，按业务职责分工归口管理”的预算编制规则，我中心严格按照福田区部门预算编制指引的内容，全力落实我中心总体工作部署，按照区财政的指导，合理、规范地开展预算编制工作；

（2）部门预算资金分配合理：部门预算支出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①人员经费按市人事部门核定的工资、津贴等数额按时序进度均衡发放；公用经费按财政部门制定的相关支出定额标准严格审核后据实支出。②项目支出按项目执行主体落实到业务科室，并明确具体负责人，做到有计划、有步骤地执行年度预算。

（3）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我中心结合项目的要求详细填报功能科目、经济科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

（4）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按照实际需要编制：各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及年度工作安排，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编制本单位经费预算。

2.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与明确性

（1）绩效目标完整性：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每

个项目完整填报了测算依据、年度资金支出进度方面的投入指标；填报了数量、质量、工作时效方面的产出指标；填报了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的效益指标。

（2）绩效指标明确性：2022 年，上述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值较为清晰，具体如下：

序号	明确内容	具体情况
1	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主要从具体影响方面细化效益指标
2	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各项指标目标值的依据主要包括标准规范、以往经验，较为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3	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填报的目标值尽可能量化

（四）2022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1）收入支出情况：

收入情况：2022 年度，我中心总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17,504.97 万元，经调整后的总收入预算为 17,679.63 万元，年度收入决算数为 17,679.63 万元。

我中心年初结转和结余 1,553.49 万元。

支出情况：2022 年我中心总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504.97 万元，调整后的总支预算数 17,504.97 万元，2022 年度总支出决算数为 17,525.00 万元。

我中心年末结转和结余 1,553.49 万元。

（2）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政府采购执行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根据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表，我中心 2022 年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为 958.34 万元，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为 1,170.51 万元。

政府采购执行率=（958.34/1170.51）*100%=81.87%

（3）财务合规性

2022 年我中心资金支出规范，包括各项支出均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

（4）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022 年 2 月 24 日我中心在福田政府在线-福田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网站上对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报告进行了公开，公开的内容包括部门概况、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以及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等 11 张预算相关表格。

同时，2022 年 11 月 15 日，我中心对 2021 年决算信息进行

了公开。截至目前，我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尚未批复，暂未公开。

2.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2022 年度，我中心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项目设立、调整均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2）项目监管

我中心均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较好。基本建设项目实行“六制”管理，项目竣工后，首先由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自行组织验收，属政府性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会同发改、财政部门共同验收，并提出书面验收意见。

3.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中心实物资产安排专人管理，固定资产实物管理按部门分类，实行分级负责，责任到人、一物一卡。固定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基本能够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2,296.31 万元。年末实际在用资产为 2,296.31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4.人员管理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022 年我中心在编人数为 18 人，核定编制数为 20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0.00%，财政供养人员数量控制合理。

（2）编外人员控制率

2022 年我中心劳务派遣人数（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为 12 人，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为 30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40.00%。

5.制度管理

我中心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汇编，建立健全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等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从制度和程序上严把资金使用、管理、绩效等各环节关口，堵塞漏洞、消除隐患，切实加强资金监管。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我中心 2022 年主要履职目标为：

- 1.党建引领，业务融合，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 2.常抓不懈，压实责任，常态化疫情防控落实落细。
- 3.夯实基础，强化管理，社康业务管理稳步推进。
- 4.整合资源，优化配置，协同创新教培模式。
- 5.锐意进取，创新突破，重点专项工作再上台阶。

（二）主要履职情况

1.在疫情防控方面

持续强化社康机构疫情防控工作。一是落实疫情防控督导，通过暗访督查、专项检查、“回头看”核查等形式，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巩固整改成效，全面压实社康机构“前哨”责任。二是

组建专家库，组建区社康机构疫情防控督导检查专家库，强化督导专业队伍建设和技术力量保障。三是强化社康“白名单”管理，建立完善社会办社康机构工作人员“白名单”管理机制，落实境外输入物品、场所码常态化管理，做到每日督查、每月通报、定期巡查。

积极参与疫情处置和医疗保障工作。组建疫情应急处置队伍，随时响应上级指令，选派领导干部、业务骨干支援区流调中心综合协调、流调溯源、密接协查等疫情处置，“0216”以来累计抽调支援 41 人次、996 人天。

2.在完善党组织建设方面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年开展“第一议题”学习 39 次。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完善“三会一课”台账，规范落实组织生活会、党支部换届选举、主题党日等工作，开展党员干部“包路进楼联户”行动。抓好纪律教育和廉政警示教育、重点岗位廉政风险排查，加强“八小时外”监督。

3.在加强综合业务管理方面

持续加强基本医疗服务管理。一是加强社康业务质量管控，优化调整社康业务服务质量考核评估方案。二是推进中医药服务进社区工作，协同广中医深圳医院，落实中医药服务进社区专项统筹经费的管理、质量考核、中医馆/中医阁建设等工作。三是协同推进名医工作室建设，跟进基层医疗机构名医工作室建设实施进度，拟制验收标准和考核方案。截至 12 月 22 日，共开展专家下社康 50 人次，接诊 353 人次，现场带教培训、讲座 8 场次，

举办“名医工作室”线上专题培训 16 场次，培训 350 余人次。

四是持续开展社康机构药事管理，根据《深圳市社区健康服务机构诊疗常见慢性病用药目录（2021 版）》，开展辖区社康机构慢性病用药配备情况调查与分析。

做实做优家庭医生服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辖区 97 家运营的社康机构共组建 354 个家庭医生团队，签约常住人口 49 万，签约率 32%，签约重点人群 27 万，签约率 81%，建立家庭病床 1809 床次，完成老年人集中免费体检 61655 人次。

统筹落实居民健康档案质控工作。优化完善质控中心运行机制建设，制定《社区健康服务质控中心管理办法（试行）》。落实质控中心专家驻点任务，开展基本公卫区级培训 2 期次，培训 1000 余人次；开展居民健康档案培训 3 批次，培训 400 余人次。

强化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进一步提高辖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

统筹指导市属及社会办社康机构管理。实现卫生健康政府投入资金的全流程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能。

4.在加强基本公卫服务体系建设方面

持续推进基本公卫服务项目。一是强化项目管理，制定出台《2022 年福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推进方案》、《2022 年福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整改方案》等多项项目方案，组织完成督导考核、绩效评价、常态化管理、培训及经费分配等工作。二是开展重点指标攻坚行动，通过巡查督促、调研访谈、定期通报等多项举措，压紧压实主体责任。

5.在创新教培模式，推进信息化建设等方面

组织多元化培训。引入“1+N”医学模拟教育，实施社康急救能力提升原位模拟培训（2023 年完成区域社康全覆盖）；推进医学技能中心信息化建设；引入 OSCE 考核管理系统，打造现代化医学技能培训平台；疫情期间，通过平台开展线上培训 3 次，累计培训 5727 人次；建立高校对口合作机制；推进国际化社康机构建设；推进国际化社康机构建设；推进社区服务扩容提质；推进专项设备招标采购；推进双向转诊体系建设；推进“两筛三防”项目试点；推进合作区健康医药公共服务中心建设。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方面

（1）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2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0.0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

2022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0.00 万元，严格按照区有关文件精神，实现“压缩和零增长”。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2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 945.4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965.4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102.12%。

2.效率性方面

（1）预算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其中，季度末

执行率=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季度末序时进度×100%=(季度末已支付金额/全年指标金额)÷季度末序时进度×100%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我中心一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为9.16%，一季度执行率为 $9.16\% \div 25\% \times 100\% = 36.64\%$ ；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我中心二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为31.95%，二季度执行率为 $31.95\% \div 50\% \times 100\% = 63.91\%$ ；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我中心三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为60.34%，三季度执行率为 $60.34\% \div 75\% \times 100\% = 80.46\%$ ；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我中心四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为94.29%，四季度执行率为 $94.29\% \div 100\% \times 100\% = 94.29\%$ ；

全年平均执行率 = $(36.64\% + 63.91\% + 80.46\% + 94.29\%) \div 4 = 68.82\%$ 。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在区卫生健康局的坚强领导下，我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围绕上级决策部署，在全力以赴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立足中心职能定位，统筹落实社区健康服务整体管理工作，进一步创新卫生健康服务管理机制，从筑牢基层网底助力福田区社区卫生事业高标准、高质量发展。年度内各项重点工作顺利完成。

（3）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2年度我中心共有32个项目，在计划时间内完成90%及以上的有25个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3.效果性方面

（1）社会效益方面：2022年度，辖区97家运营的社康机构

共组建 354 个家庭医生团队，签约常住人口 49 万，签约率 32%，签约重点人群 27 万，签约率 81%，建立家庭病床 1809 床次，完成老年人集中免费体检 61655 人次。开展基本公卫区级培训 2 期次，培训 1000 余人次；开展居民健康档案培训 3 批次，培训 400 余人次。

（2）经济效益方面：2022 年度，落实 763 台（套）科技防疫设备采购、验收、调拨，共计 3262.95 万元。组织推进公共场所配置 AED 项目，对设备及安装场所进行公开征集、专家论证，项目概算批复总投资 2615 万元，共 1300 台，涉及 985 个安装场所。

（3）可持续影响方面：结合区委统战部关于港人港企融入福田发展的相关工作要求，在 3 家社康通过世界家庭医生组织（WONCA）认证的基础上，引入港澳医疗资源，选拔 50 名医护人员启动第一批深港国际全科人才培养，协调建设全市首批 8 家国际化家庭医生诊室（2023 年 1 月底前全部完成），积极引入跨境商保支付体系，创新分级诊疗模式。

4.公平性方面

2022 年度，共承接区卫健局转发的市属社会办社康信访投诉 68 个，均及时转发、督查解决并及时回复给卫健局。无一例对本单位（社管中心）的信访投诉。未发生因单位处置不及时、处置不到位导致的群体事件。未发生群众越级到省、京上访的信访事项。信访件处理满意度较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中心建立健全的预算管理规章制度，各部门严格按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做好当年预算编制工作，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做到合理安排各项资金，重点保障基本支出，同时，及时发现项目资金使用过程及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加以应对，切实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

1. 部分政府采购项目未按计划完成

2022 年度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为 958.34 万元，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为 1,170.51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81.87%，原因为受疫情影响，部分政府采购项目未能按计划及时完成。

2. 2022 年度我中心编外人员控制率未达标

2022 年我中心劳务派遣人数（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为 12 人，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为 30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40.00%。编外人员控制率比率 > 10%，未达标。

3. 2022 年度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未达标

2022 年度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 945.4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965.4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102.1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未达标。

4. 2022 年度我中心部分项目“及时完成率”不达标

2022 年度我中心共有 32 个项目，其中有 7 个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未达到 90%及以上，主要原因为部分项目受疫情影响，合同尾款暂未及时支付，故存在预算执行进度较低的情况。

5. 2022 年度我中心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未达到序时进度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结果显示及相关计算，一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36.64%，二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63.91%，三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80.46%，四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94.29%。其中，四季度预算执行率未达序时进度。

6. 绩效指标设置有待完善

改进措施：

1. 针对我中心编外人员控制率未达标的问题，我中心将提高业务事前规划水平，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按绩效目标配置人员，规范编外人员控制率。

2. 针对我中心部分政府采购项目未按计划完成、项目“及时完成率”不达标、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未达标及 2022 年度四季度预算执行率未达到序时进度的情况，我中心将在来年工作中，合理规划预算使用，有效推进各项目进程，按预算进度有序拨付各项目。

3. 针对绩效指标设置的情况，我中心将加强培训指导组织各预算部门对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业务知识进行了集中学习从而完善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尽可能细化绩效目标的设置，合理测算、认真详尽地编制预算绩效指标。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纵观我中心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自评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发现的问题，在来年工作里。我中心将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学习绩效管理知识，增强项目资金全过程监督，强化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中心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总得分为 91.64 分。具体填报得分情况如下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00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82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00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00
	项目管理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2. 5%≤比率≤10%的,得0.5分；3. 比率>10%的,得0分。	0.0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3.00
	效率性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4.69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4.13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4.00
	公平性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 的，得 6 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的，得 4 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 1 分。	6.00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00
合计						91.64